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检〔2018〕17号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对中天信远国际 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政府采购 监督检查的财政检查意见书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西财采〔2018〕198 号）的规定，我局组织检查组自 2018 年 6 月起，对你单位代理的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以奖促治-行车记录仪、防护眼镜、口罩、应急照明灯、跑步机项目进行

了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检查组按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对项目的采购文件、评审报告、信息公告、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保证金收取及退还记录、项目档案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实施了规定的检查程序。你单位对提供的采购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检查并出具检查意见。现将检查情况作出如下结论。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05 室。

代理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以奖促治-行车记录仪、防护眼镜、口罩、应急照明灯、跑步机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2639001 元，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 2017 年 9 月 8 日。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北京恩友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2183170 元。

##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 （一）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不完整

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内容没有采购项目的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以上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十条第（二）项“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二）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

目的性质；……”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二条第（四）项“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的规定。

## （二）未按照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2017年10月29日，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日期为2017年11月14日，超过5个工作日。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三、检查意见

（一）针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不完整的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加强管理，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告的内容，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完整、准确。

（二）针对未按照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问题，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加强管理,规范工作流程,按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以上检查意见请于收到检查意见书之日起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18年11月29日

---

抄送: 区政府, 区审计局。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印发

---